

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

实施细则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3
一、总则.....	5
(一) 相关定义.....	5
(二) 药品采购基本原则.....	5
(三) 药品分类分批采购.....	6
(四)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6
二、阳光采购方式.....	7
三、发布市属医院阳光采购公告.....	7
四、报价.....	8
(一) 报价原则.....	8
(二) 统一报价.....	9
五、发布市属医院药品候选目录公告.....	9
六、遴选产品及确认价格.....	10
(一) 遴选产品原则.....	10
(二) 确认价格.....	12
(三) 备案采购.....	12
七、发布各医院成交结果公告.....	12
八、签订合同协议与实行价格联动.....	13
(一) 药品购销合同和廉洁协议.....	13
(二) 合同协议的履行.....	13
(三) 采购过程中价格联动.....	15
九、监督管理.....	15
十、集团采购实施计划.....	16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4〕63号）、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实施方案》（京卫药械〔2015〕4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坚持质量、需求、价格相统一，坚持有利于患者获得安全、有效、稳定、经济的药物，有利于支撑市属医院发展方向及学科优势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北京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工作，加强采购环节公开透明，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建立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机制，制定《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实施细则》。

按照“分步推进，集分结合”的整体工作布署，本次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实行集中组织和个别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第一阶段，先行建立阳光采购运行机制，推动采购环节的公开透明。一是我局根据北京市政府医药产品阳光采购相关要求，按照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安排，开展制定规则、发布公告、统一报价、汇总目录、医院遴选、集中签约等环节工作，全程统一组织、公开透明。二是医院作为药品阳光采购的主体，

召开药品遴选工作会议，对列入阳光采购范围的药品，从《北京市药品基础数据库》中遴选确定本院药品供应目录，按照不高于现行全国最低中标价格限价采购药品。医院采购药品时应全品种、全用量网上采购，严禁网下采购行为。第二阶段，在建立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的运行机制后，组织市属医院开展集团采购。结合市属医院深化医改工作的推进，统一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抗菌药物、心血管药物、抗肿瘤药物等品种进行分类、带量采购，进一步使药品采购价格趋于合理。

一、总则

(一) 相关定义

1. 药品阳光采购: 是指市属医院纳入阳光采购范围内药品, 全部在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管理平台(简称采购平台)上公示采购品种、采购数量、成交价格及产品订购、到货确认等环节, 全程公开透明, 杜绝网下采购。

2. 采购人: 是指北京市市属医院。(目录见附件1)

3. 合格的药品: 经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简称采购中心)资质审核合格, 纳入《北京市药品基础数据库》的药品。

4. 生产经营企业: 参加药品阳光采购活动的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 应为采购中心资质审核合格的企业。

5. 配送企业: 受生产经营企业委托, 为采购人配送成交产品的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 配送企业应符合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资质要求, 并在采购平台《药品配送企业数据库》范围内, 各采购人有权选择本医院认可的合格配送企业。

(二) 药品采购基本原则

1. 质量、需求、价格相统一的采购原则;
2. 有利于保证药品质量和稳定供应;
3. 有利于保持医联体内部用药的一致性;
4. 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
5. 有利于保持患者治疗的连续性。

(三) 药品分类分批采购

依据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工作安排，分类分批开展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中药饮片、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按国家及北京现行规定采购；低价药品执行北京市卫生计生委部署的试点区县统一谈判结果；短缺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国家谈判药品在国家谈判执行之前，按照阳光采购执行，国家谈判执行之后，按照国家谈判结果执行；其它药品实行限价采购。

(四)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1. 成立市属医院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简称阳光采购领导小组），市属医院在阳光采购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药品阳光采购工作。

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由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简称市医管局）局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市属 22 家医院院长组成。市医管局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阳光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管局药事处。

阳光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的组织协调与重要事项的决策，审定阳光采购工作细则和医院药品遴选与采购管理办法，指导医院开展药品阳光采购工作，对外发布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公告、采购规则及各医院成交目录，监督各医院阳

光采购工作实施情况。

2. 各市属医院分别设立医院药品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由医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院长任组长。负责贯彻实施市医管局《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实施细则》，制定本医院药品阳光采购的实施方案，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纪检部门负责加强对本院药品阳光采购工作的监督。

3. 在各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下成立药品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由主管院长任主任，药学和医疗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负责本院药品阳光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医院主要领导不参加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

二、阳光采购方式

本阶段采取先行建立阳光采购运行机制的方式，推动采购环节的公开透明。由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价，在《北京市药品基础数据库》中，企业报价不高于全国最低中标价格的药品及短缺药品目录内药品汇总形成《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候选品种目录》（低价药品除外）。参与报价但采购平台上无全国各省级中标价格的药品且医院又必须使用的，由相关医院谈判议价。

三、发布市属医院阳光采购公告

市属医院委托阳光采购领导小组在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

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实施细则。

四、报价

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价工作。《北京市药品基础数据库》中拟参加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采购平台，申报统一的产品供货价格，供市属医院采购使用。

（一）报价原则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在内的货架交货价，即企业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包含配送企业的配送费用。每种药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短缺药品目录》内产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价应符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并在医院采购过程中根据临床实际供应保障情况及时调整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药品供应。其中，短缺药品目录中同属低价药品清单产品，除价格主管部门出具退出清单文件的企业产品外，其他产品报价不应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日均零售费用标准，即西药日均零售费用标准不超过3元，中成药日均零售费用标准不超过5元。

3. 除短缺药品、低价药品外的其他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平台已公布的全国现行最低中标价格及我市主流药品零售市场价格。

无全国各省级中标价格的药品，企业报价应参照价格主管部

门价格政策要求，报价不应高于同品种（或同类品种）其他企业药品价格水平，经核实与同品种（或同类品种）其他企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采购资格。

4. 无论药品的来源如何，企业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5. 口服制剂按基本包装报价，注射剂按支或瓶报价，外用制剂按支或瓶等基本包装报价。

6. 同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市属医院范围内报价应当统一。同企业、同品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之间保持合理比价关系，不得倒挂，如有倒挂，采购人有权按就低原则作调平处理。

（二）统一报价

1. 按照报价原则，所有纳入采购平台《北京市药品基础数据库》内的药品，其生产经营企业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价原则通过采购平台（www.bjmbc.org.cn）进行网上报价。

2. 未参加统一报价的企业和产品视为放弃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资格，不得在市属医院中供应销售。

3. 企业报价时须承诺我市或外省医疗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同一药品成交价格低于北京市属医院成交价格时，按低价进行价格联动。

五、发布市属医院药品候选目录公告

阳光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将《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候选品种

目录》在采购平台予以公布。

六、遴选产品及确认价格

(一) 遴选产品原则

1. 医院是药品阳光采购的主体，各医院药品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是唯一具有药品遴选职责的组织机构，应依据集体决策、程序公开、利益回避等原则开展遴选采购工作。

2. 低价药品按照采购平台公布的试点区县低价药品谈判结果进行遴选采购。

3. 医院在遴选和采购药品时按照本细则制定的药品阳光采购基本原则，经医院药品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通过，各医院上报的常用药品在《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候选品种目录》和试点区县低价药品谈判结果范围内需要继续使用的可连续使用。需要调整更换的产品，医院应按照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市属医院药品遴选与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和药品费用负担不增加的原则进行遴选。

各医院上报的常用药品是指医院药品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通过的纳入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医院用药目录内的药品。

4. 医院用药目录与《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候选品种目录》和试点区县低价药品谈判结果中产品不完全相同，以下几种情况仍可继续使用。

4.1 属于企业名称变更、简单亚剂型（素片、糖衣片、薄膜衣片等口服常释片剂之间，粉针剂、溶媒结晶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等注射剂型之间）变更等因素的产品；

4.2 属于产品包装规格改变的，新包装单剂量价格低于或等于原包装单剂量价格的产品；

4.3 属于生产企业未变，改变包装材料和产品规格情形，提交医院药品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讨论批准，同意沿用不更换生产企业的产品。

5. 以下几种情况应优先从《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候选品种目录》按照《市属医院药品遴选与采购管理办法》规则进行遴选。调整更换的产品原则上日治疗费用不得高于原采购品种（或同类品种）全国最低中标价格（或原我市中标价）。

5.1 既往使用药品在《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候选品种目录》而医院确需更换替代其他产品的；

5.2 既往使用药品改变了包装材料、产品规格，经医院药品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讨论批准，需更换其他生产企业的；

5.3 医院开展新业务、临床急需的品种；

6. 对于无全国各省级中标价格作参考，但临床必需的药品，医院应按照《市属医院药品遴选与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涉及的药品进行评估，开展价格谈判，药品遴选工作专业委员会集体决策后可以列入医院采购目录。医院应将此类药品列入本院重点监控范围，并在采购平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确认价格

《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候选品种目录》和试点区县低价药品谈判结果范围内产品，经医院确认，执行统一价格。

没有全国最低参考价格的，由医院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谈判议价，确定本院成交价格；2家及以上医院使用的，由阳光采购领导小组汇总数据后，组织医院形成采购谈判小组与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价格谈判，确定统一的成交价格。成交价格应由医院在采购平台填报确认并公示。

(三) 备案采购

根据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若干规定》（京卫药械字〔2013〕115号），遇有急（抢）救、临床必需等特殊情况下，医院需采购非《北京市药品基础数据库》产品的，应当自采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平台进行登记。涉及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供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平台申请挂网。市卫生行政部门将按季度公示医疗机构特殊使用药品相关情况，并适时对此类药品使用情况进行评审。

七、发布各医院成交结果公告

1. 阳光采购领导小组受市属医院委托将各医院确定的用药目录在采购平台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的，即为各医院成交目录。

2. 凡在采购中心网站被公示的涉及制造虚假资质证明文件

的企业和药品，经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将在未来两年内取消该文件涉及的药品通用名下所有品种参加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的资格。

八、签订合同协议与实行价格联动

（一）药品购销合同和廉洁协议

市属医院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市 2015 年医疗机构治理药品商业贿赂行动方案》，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配送企业签订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附件 2）和廉洁协议（附件 3）。

（二）合同协议的履行

1. 成交的生产经营企业可直接或委托采购平台《药品配送企业数据库》内的企业向市属医院配送。配送企业应按照与市属医院约定的供应价格、响应时间、质量安全、包装完好、退货换货等内容配送药品，与采购平台进行信息对接，并按要求及时上传订单发货数量等内容。

2. 成交的生产经营企业有履行协议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供应项目，也不得将供应项目分包给他人。协议相关各方，必须按照协议购销成交品种，不得在协议之外另行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如果成交的生产经营企业在履行协议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成交品种。采购人必须执行阳光采购成交价格，不得再与成交人进行价格谈判。

3. 市属医院须认真做好网上订购、到货确认工作，并应按照药品购销协议商定的价款结算条件对生产经营企业按时结算。

4. 市属医院应根据品种供应情况，合理确定配送企业数量。对配送企业服务质量、供应能力等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或调整配送企业，严格控制数量，配送企业较分散的医院应适当提高配送集中度。配送企业名单定期在采购平台进行公开。

5. 遇突发供应紧缺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应与生产经营企业重新协商，保证医疗需要。

6. 在采购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药品或不执行价格联动的生产经营企业，视情节轻重对违约企业采取警告、停止采购、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直至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两年内市属医院不得继续采购其产品等处理措施，并在采购平台进行公示。

7. 在采购过程中，对国家、北京市生产环节抽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由采购平台列入了不良记录名单的品种，自公示之日起市属医院两年内不得采购该品种（剂型）下所有产品，并在该企业其他产品参加阳光采购经济技术标评审时扣除企业信誉得分。

8. 在采购过程中，对国家、北京市药品流通使用环节抽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品种（剂型），该品种（剂型）阳光采购经济技术标书评审时扣除产品信誉得分。

9. 在采购过程中，对查实存在严重商业贿赂行为的企业，发生严重药害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由采购平台公

布了不良记录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自公示之日起两年内市属医院两年内不得采购其产品。

(三) 采购过程中价格联动

原则上市属医院间同一产品同一价格，并在采购过程中实行价格联动。

1. 在采购过程中，当采购平台公布我市或外省其他医疗机构同一药品成交价格低于市属医院成交价格时，应于下个自然月立即共享其他医疗机构谈判成果，确保成交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2. 在采购过程中，急（抢）救等短缺药品应根据临床实际供应保障情况及时调整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确需调整价格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并在采购平台公示后，供市属医院采购使用。

3. 在采购过程中，没有全国最低价格作为限价，仅由1家医院与企业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的，出现2家及以上医院采购该药品时，阳光采购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相关医院与企业进行议价，并将议价结果在采购平台进行公示，供市属医院采购使用。

4. 在采购过程中，同一通用名不同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医院成交品种价格高于全市同类参照医院使用的药品价格20%以上时，应进行重点监测，必要时予以更换。

九、监督管理

(一) 建立完善市属医院药品采购使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院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药品采购工作，严禁收取药品回

扣、违规非法统方、严禁借学术会议之名免费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安装防统方软件，细化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内控机制。

（二）市医管局对医院列入阳光采购范围药品的采购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医院经济运行的监测，管控经营风险。

（三）加快推进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依从性、经济性等进行成本效益评估，为规范药品采购和配备使用，推进药品剂型、规格、包装标准化，规范市属医院集团采购目录提供临床技术支持。

（四）建立对医院的处方点评和用药动态监测制度，开展医院、市医管局两级处方点评，重点跟踪监控抗菌药物、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纳入对市属医院绩效考核。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充分发挥用药咨询中心作用，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保障患者安全、合理使用药物。

（五）市医管局纪委、监察处负责对药品阳光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加大相关信访举报办理力度，遏制药品采购环节的腐败风险。

十、集团采购实施计划

拟于 2016 年下半年启动市属医院第二阶段药品阳光采购工作，即使用全市统一的采购平台，通过“双信封”评审或谈判议价方式开展抗菌药物等类别药品的带量集团采购工作，集团采

购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公布。

附件 1

北京市属医院名单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4. 北京积水潭医院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8.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9.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1.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1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3. 首都儿科研究所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1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1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0. 北京回龙观医院
21. 北京老年医院
22. 北京小汤山医院

附件 2

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配送商）_____

根据《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实施细则》，为确保药品网上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在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为“采购平台”）所提供的药品信息，通过药品网上采购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甲方应做好到货确认，乙方做好发货确认；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对甲方通过采购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小时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成交品种的采购平台内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

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乙方与申报企业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但不得违背《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实施细则》、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条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药品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药品的配送自动取消。

第七条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___小时内交货；急救药品乙方应在___小时内送到。

第八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采购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___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九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一)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二)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 2/3。除

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单，每一批次药品附至少一份质量检验报告书。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按照采购平台约定价格进行采购，不得进行自行议价；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向北京市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价格调整

1. 在采购过程中，当采购平台公布我市或外省其他医疗机构同一药品成交价格低于市属医院成交价格时，应于下个自然月立即共享其他医疗机构谈判成果，确保成交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2. 在采购过程中，急（抢）救等短缺药品应根据临床实际供应保障情况及时调整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在市属医院内可以相互共享价格谈判成果，保证药品供应。

第十二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

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食药监部门证明，由甲方认定是否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或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于正式合同相违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采购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电话：

传真：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电话：

传真：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3

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廉洁购销合同

(样本)

甲方（市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市属医院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药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

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药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